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12—2017

综合客运枢纽分类分级

Classification of multimodal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hub

2017-04-12 发布

201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分级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鹏林、朱苍晖、王压帝、金敬东、张立彬、杨光、李悦、陈宇毅、郑维清、杨环宇、王婧。

综合客运枢纽分类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综合客运枢纽的类型与级别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综合客运枢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065—2016 综合客运枢纽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JT/T 1065—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综合客运枢纽 multimodal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hub

将两种及以上对外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的客流转换场所在同一空间(或区域)内集中布设,实现设施设备、运输组织、公共信息等有效衔接的客运基础设施。
注:对外运输方式是指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方式。
[JT/T 1065—2016,定义 2.1]

3.2

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 total passenger delivery volume of external transport mode
综合客运枢纽内对外运输方式发送的旅客数量之和。

3.3

综合客运枢纽总发送量 total passenger delivery volume of multimodal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hub
综合客运枢纽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和城市交通方式总发送量之和。
注:城市交通方式总发送量是综合客运枢纽内城市交通方式发送的旅客数量之和,城市交通方式包括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社会车辆、步行、自行车等。

3.4

设计年度 design year
确定综合客运枢纽总建设规模及设计能力的目标特征年。

4 分类

4.1 根据综合客运枢纽主导方,综合客运枢纽划分为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公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水运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航空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四种类型。
注:综合客运枢纽主导方是指在综合客运枢纽形成过程中,受空域、水域、线位、净空、地质条件、土地资源等特定工程建设条件及建设标准限制,对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起主要约束影响作用的某一种对外运输方式。
4.2 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依托铁路客运站,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衔接形成的综合客运枢纽。

- 4.3 公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依托公路客运站,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衔接形成的综合客运枢纽。
- 4.4 水运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依托港口客运站,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衔接形成的综合客运枢纽。
- 4.5 航空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依托机场航站楼,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衔接形成的综合客运枢纽。

5 分级

5.1 根据设计年度综合客运枢纽总发送量和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综合客运枢纽划分为一级综合客运枢纽、二级综合客运枢纽、三级综合客运枢纽、四级综合客运枢纽四个等级。

5.2 一级综合客运枢纽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20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10 万人次;
- b) 公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10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5 万人次;
- c) 水运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4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2 万人次;
- d) 航空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10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5 万人次。

5.3 二级综合客运枢纽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10 万人次且小于 20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5 万人次且小于 10 万人次;
- b) 公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2 万人次且小于 10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1 万人次且小于 5 万人次;
- c) 水运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2 万人次且小于 4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1 万人次且小于 2 万人次;
- d) 航空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6 万人次且小于 10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3 万人次且小于 5 万人次。

5.4 三级综合客运枢纽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5 万人次且小于 10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2 万人次且小于 5 万人次;
- b) 公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1 万人次且小于 2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0.5 万人次且小于 1 万人次;
- c) 水运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0.5 万人次且小于 2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0.2 万人次且小于 1 万人次;
- d) 航空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2 万人次且小于 6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不小于 1 万人次且小于 3 万人次。

5.5 四级综合客运枢纽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小于 5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小于 2 万人次;
- b) 公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小于 1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小于 0.5 万人次;
- c) 水运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小于 0.5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小于 0.2 万人次;
- d) 航空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设计年度总发送量日均小于 2 万人次,或者对外运输方式总发送量日均小于 1 万人次。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91—2006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 [2] GB 50157—2003 地铁设计规范
 - [3] GB 50226—2007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
 - [4]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 [5] JB 104—200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6] JB 105—2008 民用机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7] JGJ/T 60—2012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 [8] JT/T 200—200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